

##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工业园珠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工业园珠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9 月 8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镜疑、历娜

电话：0516-83501768

传真：0516-83501768

通讯地址：江苏徐州铜山新区珠江路北、银山路东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111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20”。
- 2、投票简称：“五洋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			

	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1、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 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同意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